

標租石門水庫行動遊客服務站攤位（十一份） 投標單

（如有投錯標者視為無效標，本投標單應裝入標單封內）

投標人姓名 <small>（法人請填法人名稱及 代表人姓名）</small>		簽章 <small>（法人請蓋法人 及代表人印章）</small>	
身份證統一編號 <small>（法人填寫統一編號）</small>		出生年月日	
住 址			
聯 絡 電 話			
收件代理人/ 姓名住址			
標 的 物			
標租石門水庫行動遊客服務站攤位（十一份）			
月租金投標價格	新台幣_____元整 （月租金標價總額應以中文大寫書寫，如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萬）		
承 諾 事 項	本投標人願以上開租金金額承租上列標的物（福利園區站或中山堂站），一切手續悉願依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
領回投標押標金 簽 章			

決標原則：

1. 以有效投標單中，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2. 得標人依價格順位，優先選取承租位置。
3. 有二人以上投標，如得標人因故喪失得標資格時，本局應通知次得標人依照最高標金額取得得標資格。